

我的肋骨在哪裡？(上)

2 戀愛進行式 理智的交往

文／賴英夫 圖／Susan

不住為婚事禱告，求主保守、教導、指示，而以客觀冷靜之態度恪守基督徒的規矩……。

在成長過程中，當人長大到青春期時，開始對異性會產生好奇與興趣，而渴慕從異性獲得感情的慰藉，此乃異性相吸之正常現象。青年男女在步入紅毯之前，男女雙方會經歷婚前介紹相親，或一見鍾情，或彼此愛戀，或進行交往，或感情受挫，或熱情澎湃等等戀愛過程。但在《聖經》中有不變的真理，亦有歷久彌新的婚姻榜樣，值得我們探討與參考。茲舉三對夫妻的戀愛形式：

第一對夫妻——亞當與夏娃

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……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」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創二18、21-24）。

神的慈愛，體貼男人亞當孤單寂寞，所以創造女人夏娃來幫助他。亞當在沉睡中，神為他造了配偶；意味著，亞當完全順服天父真神的安排，自己並無主觀意見。神領夏娃到亞當跟前，猶如介紹人安排男女雙方相親。當亞當見到夏娃時，感受到夏娃是他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是屬於他的另外一半；他既然找到了自己的肋骨，就愛她，接受她作自己的妻子，開始戀愛的生活。

✿ 亞當與夏娃的戀愛進行曲，是奠基於對天父真神的信任與敬愛，從第一次見面產生愛慕之心，愛情的熱度快速昇華，在神安排下結為夫妻，二人成為一體。但戀愛的心，在婚後生活裡，彼此相愛相助，形影不離的同居下，日子愈久，感情愈深，不在話下。



以撒與利百加

《創世記》第二十四章記載亞伯拉罕交代老僕人為小主人以撒娶妻，但不要娶拜偶像的迦南女子，要往本地本族去找。老僕人忠心辦事，以禱告完成任務，以見證達成婚事。

當利百加與使女們起來，騎上駱駝，跟老僕人回到迦南地，經上記載：「天將晚，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……。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，就急忙下了駱駝……。拿帕子蒙上臉。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。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（創二四61-67）

四十歲的以撒，在母親的慈愛下度過三十多個年頭，如今慈母已去世三年，孤單的他，早就需要妻子來陪伴。老僕人已往本地本族去說媒娶親，也正是該回來的時候，因此他出來在田間默想，自己未來的妻子是誰，她長得是什麼美麗可愛的模樣，心中難免生出戀愛的情懷；而利百加憑著對神的信心和對老僕人的信任，她毅然決然地跟隨老僕人到以撒的家來，她對未來的生活充滿憧憬的想望，看到來迎接的未婚夫，心中萬分喜悅，又帶有幾分羞澀，急忙拿帕子蒙上臉。當以撒確認這位美麗的姑娘，就是自己戀慕的未婚妻時，心中不知何等歡喜，雖未曾謀面，但卻是真神所安排，父親所期待，老僕人在禱告中所娶來的新娘子。當以撒領利百加進入已故的母親帳棚時，他轉移了對母親的思念之情，他戀愛自己的妻子利百加，在夫妻甜蜜相愛的生活裡，消除了戀母的傷感，婚後的戀愛實實在在，合情合理合法，必蒙天父真神大大的賜福，何其美好！

雅各尊重規矩的戀愛

雅各因以詭計奪得父親對長子的祝福，身

為長子的以掃有意殺弟洩恨，以撒遂吩咐雅各往巴旦亞蘭母舅拉班家娶表妹為妻。雅各因順從父親的交待，神就施恩讓他遇見表妹拉結，並在母舅家幫忙。雅各因為深愛拉結，就答應服事拉班七年，然後娶她為妻。經云：「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七年；他因為深愛拉結，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。」在雅各的要求下，拉班擺設筵席請客；然而，新婚夜一過，早晨雅各醒來，才發現新娘不是他所愛戀的妹妹拉結，卻是姊姊利亞。因而，他向岳父理論，「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嗎！你為何欺哄我？」拉班說出當地的規矩：「大女兒還沒有嫁人，先把小女兒給人，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。」雅各尊重規矩，為了愛拉結，心甘情願再為舅舅服事七年。如此專情深情的雅各，傳為基督徒婚前戀愛的佳話（參：創二八-二九）。

雅各尊重長輩的意見，不娶迦南女子，而娶母舅的女兒為妻，值得稱許。雖對拉結一見鍾情，卻不是順從情慾衝動地追求，乃是先與母舅商量，等他答應後，就為愛情甘心服事母舅七年，而且是充滿喜樂地盼望婚期，看七年如幾日。他們同住一個家園，可能常常有見面機會，但他能控制自己，七年間不與所愛的人談情說愛，只一心一意等待大喜之日；這從雅各新婚之夜不知新娘是別人——大表妹利亞，便可知道雅各守道度日、勤奮工作之美德，真可蔚為佳範。可見雅各式的婚姻不是時下流行的「自由戀愛」，乃是尊重神旨，聽從父母，尊重對方家長，順從社會善良規矩之婚姻，值得未婚青年從中效法之戀愛模式。

守身如玉是戀愛的基本條件

美滿的婚姻是能得天父真神賜福的婚姻。婚前保守聖潔是幸福婚姻的首要條件。主內青年隻身在外讀書或工作，生活上理當小心謹慎，守身如玉，潔身自愛。

第一. 平時要慎交朋友。不要與異性朋友兩人同處密室，也不要同往偏僻的地點或陌生場所，或兩人共賞激情影片，以免一時衝動鑄成大錯，後悔莫及。

第二. 不要接受陌生人的飲食。因害人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無。即使是密封盒裝的飲料，也有可能被注入迷幻藥。為了持守基督徒的風範，當遵守「不要醉酒」的經訓。因此要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分，拒絕朋友間的邀酒，如此可避免醉酒出事。

第三. 晚上不宜在外逗留，黑街暗巷不要經過。儘量選擇人多熱鬧、光亮之道路行走，亦當小心後面是否有尾隨者。

第四. 平時要注意自己穿著是否端莊；入睡前要關好門窗，以防宵小或偷窺者。

第五. 平日多禱告，求主保守平安。遇危險時要保持鎮定，心中默禱求主看顧保護，賜聰明能隨機應變，設法自救或求救。

第六. 不要縱容異性的性騷擾，理當正經地斥責，不可姑息養奸，亦當時時謹慎，遠離騷擾者。

第七. 即使是婚前交往，亦當理智地拒絕身體或肢體的碰觸，以免得寸進尺，發生過分的事，留下不愉快的經驗。

婚前交往該放入多少感情？

婚前交往若以相親為起點，最好請介紹人及雙方家長參加，以示慎重與負責。若男女雙方已認識在先，需徵得家長同意後才開始交往，此乃尊重長輩之表示，亦能獲得長輩的關懷代禱及提醒幫助。

因神所設立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，故婚前交往必須一對一，不可同時交往數人。由於未訂婚前，不知是否成事，故作理智的交往即

可，不需以肢體語言表達。若日久生情，男女單獨邀約，則勿往偏僻無人處或二人共處一室，以免情慾衝動，做出越軌行為，將後悔莫及。故主耶穌教導我們不要進入試探中（太六13）。雅各的女兒底拿，因出外不慎，就被當地青年示劍拉住而行淫玷辱（創三四1-2），可為鑑戒。

交往中一旦發現對方不適合時，當透過介紹人正式向對方清楚表示，但要婉言表達，不可說出嫌棄對方缺點的話語，傷害對方的心。若已表示不願意接受對方，就不可心軟又接受對方再次邀約，以免發生藕斷絲連的後遺症。

能不住為婚事禱告，求主保守、教導、指示，而以客觀冷靜之態度恪守基督徒的規矩，不越分地交往，尊重對方的人格，言行禮貌有分寸，不隨便付出感情，不輕易承諾婚事，這才是通達事理的聰明人。

若已決定要訂婚，訂婚前之交往也當謹慎，保持理智，見面不可過分頻繁，亦不可同處密室，以免用情過深，無法自拔。否則，一旦生變，無法接受，心靈大受損傷。故要保持理智之交往。

雖已訂婚，雙方心有所屬，但仍要靠主保守聖潔，以免喪失在會堂舉行婚禮，受神賜福，受聖職人員及家人親友祝福的機會。因理智的戀愛，會帶來美滿幸福的婚姻生活。理智的交往能得神的喜愛，受人的尊重，為自己奠定今生的甜蜜和來生的福氣。

結語

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是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……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（林前六18-20）。

